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出具了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姚宏、卢超军、朱四一

2020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宏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Ch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超军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Si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朱四一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3日